

城东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以来，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大广大群众和社会关切的热点等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及时公开，有效确保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主动性和透明性，有力推动了市政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其一，无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需要公开的信息内容产生。其二，2021 年城东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未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故没有该项的信息公开内容。其三，2021 年城东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没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发生。其四，因城东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没有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以区政府门户网为平台载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不足

- 1、我中心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还不够。
- 2、目前我中心缺乏信息专业技术人员。
- 3、现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深化，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优化。

(二) 改进情况

- 1、进一步加强《条例》学习工作，努力创新，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2、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层面。继续深化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

3、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机构和人员建设。继续加强学习培训工作，通过多种方式持续深入地做好《条例》学习培训工作，提高经办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城东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2年1月14日